

Kingson Law Firm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邮编:510080

电话:(8620)8731 1008

传真:(8620)8731 1808

<http://www.kingsonlawfirm.com>

Add:20/F, Guangfa Finance Centre

83NonglinxiaRoad, Guangzhou, PRC

Post Code:510080

Tel: (8620)8731 1008

Fax: (8620)8731 1808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格林美”）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申海青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格林美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格林美《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格林美董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刊登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格林美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前次募集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格林美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下称“《临时议案公告》”），依法公告了与此有关的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在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A3 栋 15 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格林美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临时议案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本次股东大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提出临时议案的股东资格以及临时议案的提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格林美《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格林美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6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额为 334,836,001 股，占格林美股份总额的 44.4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9 人，均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格林美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为 304,156,019 股，占格林美股份总数的 40.3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156 名，均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格林美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679,982 股，占格林美股份总数的 4.07%。

（三）格林美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格林美《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临时议案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临时议案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点票、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格林美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3,134,112 股，反对股数 429,402 股，弃权股数 21,272,48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2%。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1,516,838 股，反对股数 445,402 股，弃权股数

21,562,39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1,516,838 股，反对股数 445,402 股，弃权股数 21,562,39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

(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1,516,838 股，反对股数 445,402 股，弃权股数 21,562,39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

(4) 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1,516,838 股，反对股数 445,402 股，弃权股数 21,562,39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1,516,838 股，反对股数 445,402 股，弃权股数 21,562,39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

(6)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1,516,838 股，反对股数 445,402 股，弃权股数 21,562,39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

(7) 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1,516,838 股，反对股数 445,402 股，弃权股数 21,562,39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

(8)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1,516,838 股，反对股数 445,402 股，弃权股数 21,562,39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

(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1,516,838 股，反对股数 445,402 股，弃权股数 21,562,39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

(10)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1,516,838 股，反对股数 445,402 股，弃权股数 21,562,39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

(11)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1,516,838 股，反对股数 445,402 股，弃权股数 21,562,39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

(12)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1,516,838 股，反对股数 445,402 股，弃权股数 21,562,39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

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1,516,838 股，反对股数 445,402 股，弃权股数 21,562,39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2,780,202 股，反对股数 445,402 股，弃权股数 21,610,39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1,516,838股，反对股数427,402股，弃权股数 21,580,3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4%。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1,516,838股，反对股数427,402股，弃权股数 21,580,3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4%。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2,828,202 股，反对股数 427,402 股，弃权股数 21,580,39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3%。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2,828,202 股，反对股数 427,402 股，弃权股数

21,580,39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2,828,202 股，反对股数 427,402 股，弃权股数 21,580,39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3%。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临时议案公告》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格林美《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格林美《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

负责人：谈 凌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